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薛偉呈  
電話：2991111#8964  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437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437048A00\_ATTCH1. pdf、0437048A00\_ATTCH2. pdf、  
043704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 
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  
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